

永續發展

吳清山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林天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係指人類整體發展是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大基礎之上，能滿足當代的需要，但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的發展。

廿世紀中葉以後，科技的進步帶動人類經濟活動的快速發展，人們生活型態亦隨著物質生活的豐裕而朝向大量製造、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方式，致使營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超過其自然復元能力，造成環境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的世代永續發展。1972 年聯合國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呼籲全球合力保護環境與資源，並將之傳至後世子孫。

1987 年聯合國布倫特蘭委員會 (Brundtland Commission) 提出「永續發展」觀念，即成為世界各國及國際性組織在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及環境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促成 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 (Earth Summit)。該會議中由與會 104 個國家共同提出「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報告，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1993 年初聯合國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2002 年 8 月，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針對水資源、能源、健康、消滅貧窮、農業資源、生物多樣性、如何於全球化趨勢下推動永續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發表「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期以行動，落實全球永續發展。

我國為因應此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及專長學者組成，下設因應全球環境問題及永續發展等 8 個工作分組。民國 86 年 8 月將原「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91 年 11 月立法院於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並於同年 12 月總統頒布實施。該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有下列四項：1. 推動跨部會永續發展相

關領域之科技發展，提昇我國科技水準。2. 推動行政院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幕僚工作，以加強整合及落實科研成果。3.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目標導向研究計畫，以因應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需求。4.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國際事務，以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永續發展範圍廣泛，舉凡土地資源、水資源、能源、農業、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健康風險、教育、社會福祉、城鄉發展、經濟發展、科技研發及國際合作等，均為其工作範疇。永續發展觀念有效落實，教育扮演著關鍵角色，學校不僅要為綠色學校而努力，而且也要有效教導學生具備永續發展的認知、能力和情操，以善盡地球永續發展的公民責任，使地球發展能夠生生不息。

人們希望能夠真正自主地選擇，不管這種
自主可能付出什麼代價，不管可能導往何方。

—俄·杜思妥耶夫斯基